

# 「東港溪內埔護岸(一工區)防災減災第一期工程

」

##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 事由：興辦「東港溪內埔護岸(一工區)防災減災第一期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屏東縣萬巒鄉公所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李忠訓 記錄人：黃憶庭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東港溪內埔護岸(一工區)防災減災第一期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忠訓說明：

本工程範圍上游起自屏東縣萬巒鄉東港溪龍東橋匯疏濬至下游工程總長度約 1300 公尺。105 年辦理第一期用地取得，106 年辦理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用地取得，107 年辦理第 2 期工程並視辦理情形後續依東港溪基本治理計畫辦理。各位鄉親對工程範圍、用地部份及所有權如有疑問歡迎提出。我們會當場回答，無法當場解釋者會做一個紀錄經統合後做成書面資料向各位鄉親解釋。

### (三)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忠訓說明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

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北、東側為河道，西、北側為道路及農作物。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 20 筆面積計 4.1858 公頃 (17.5%)、私有土地 124 筆面積計 19.6787 公頃(82.5%)，總計面積 23.8645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作改良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河川區 農牧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3.9172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19.5179 公頃，計面積 23.4351 公頃 (比例 98.2%)。

河川區水利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2686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1608 公頃，計面積 0.4294 公頃 (比例:1.8%)。

總計土地面積=23.8645 公頃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取得之土地，因已為東港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本區段尚未整治嚴重淹水，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護岸整治及土地取得實有必要。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堪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東港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東港溪近年來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防災減災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九、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李○○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 請不要浪費百姓土地，不贊成徵收。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忠訓說明：

本工程係根據經濟部 100 年公告核定東港溪中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辦理。

(二) 李○○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 土地徵收後百姓農保沒保障。

本局資產課蔡副工程司榮元說明：

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要點」第4點規定：農地被徵收者及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放寬得繼續參加農保3年。易言之，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如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或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3年止，仍無法購置或承租適當農地，農保資格才會喪失。至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縱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嗣後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仍不因此喪失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31 日農輔字第 1000167623 號函及相關法條）。

(三)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贊成新建堤防不要徵收那麼多土地，農民期待興建堤防，不希望做滯洪池。

2.希望不要征收那麼寬的河道土地造成百姓無法農產品生產。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忠訓說明:

本工程係根據經濟部 100 年公告核定東港溪中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辦理，本河段河道放寬，將辦理疏濬擴大通洪斷面，減少上下游洪水濫淹情形。

(四) 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此次公聽會未說明自 104 年~108 年水利署規劃，至使鄉親位能了解，此五年規劃執行後，整個樣貌為何？

意見 2.此滯洪池的功能為何？環境評估？影響內埔鄉周邊人口評估如何

意見 3.徵收逐年影響百姓之生計如農保之喪失，生計無靠。

意見 4.環東港溪上游沖刷嚴重，土石清理，此滯洪池未來之營運清理或不善，若造成鄰近大村淹水，影響層面甚廣，請三思。

意見 5.隴東橋下游，泗溝橋下其河道已完成，但其河道比滯洪區之河道不成比例，容易形成瓶頸。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忠訓說明:

1.因本河段從泗溝大橋至隴東橋治理範圍內私有地眾多，本局年度預算無法一次到位，因此擬定分三期(三年)來辦理此範圍用地取得，在尚未全部取得用地前以致無法進場施作護岸，本局將於先行取得的範圍辦理河道整理疏濬預計三年後全部用地取得後辦理護岸工程並整理河道。

2.東港溪中上游段治理朝綜合治水的理念，方向整體考量因應，本河段河道放寬與區域排水新莊排水匯流擴大堤防預定線，增加洪水緩衝空間。

3.依開發行為應無符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之規定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4.本河段擴大河道，可減少淹水情形。

十、 臨時動議：

無。

十一、 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本局將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二、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東港溪內埔護岸(一工區)防災減災第一期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先行辦理改道疏濬約 50~100 公尺，坐落屏東縣區萬巒鄉成德村，屏東縣內埔鄉新南村依據屏東縣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2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20918 人，年齡結構以 45~65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約 124 筆，面積約 19.6787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36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5 公頃，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尚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5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本河段寬約 800 公尺，私有地重多，考量經費分期辦理價構或徵收)，適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需予疏濬，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河段現況河道狹窄沖刷私有土地造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u>成財產損失，而該些土地皆有河川區域內，經需性之於河道內辦理保護措施，有阻礙水流造成下游洪患堪虞，實有依公告治理範圍辦理河防構造之必要。</u></p> <p>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u>(1)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u></p> <p>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u>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1億5220萬元，預算合計約1億5220萬元整。</u></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p>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p>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p> <p>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p>
文化及生態因素	<p>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一、本計畫為辦理</p> <p>1. 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p>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國土計畫	<p>本案土地係</p> <p>1. 「非都市土地」，屬屏東縣萬巒鄉內埔鄉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p>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p>本流域內山區地勢陡峻，上游支流大、且均源短流急，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p> <p>1.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綜合評估 分析</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p> <p>(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p> <p>(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2. 必要性：</p>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東港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